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上字第736號

上 訴 人 蘇培菁

訴訟代理人 李明諭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陳慧綺

訴訟代理人 黃玉杏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重審復查決定）關於核定上訴人105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應納稅額新臺幣19,684,962元、加徵滯納金新臺幣2,952,744元及利息新臺幣877,504元部分均撤銷。

三、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代表人由李雅晶變更為陳慧綺，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二、爭訟概要：

上訴人未申報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經被上訴人查得上訴人為欣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國公司）股東，於民國105年5月16日將其持有欣國公司股權46,400股，出售予105年4月間甫設立之利山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利山公司），使其原應獲配自欣國公司之營利所得轉換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涉有藉股權之移轉為自己規避或減少應納稅捐之情事，乃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7條規定，依上訴人原持股比率10.6685%，調整上訴人原應獲配股利新臺幣（下同）49,018,036元及可扣抵稅額992,652元，扣除欣國

01 公司給付之股利總額8,365元及可扣抵稅額86元，核增營利
02 所得49,009,671元及可扣抵稅額992,566元，歸課核定105年
03 度綜合所得總額49,079,575元、綜合所得淨額48,850,794
04 元、補徵應納稅額19,684,962元，並依納保法第7條第7項規
05 定，加徵滯納金2,952,793元及利息878,081元。上訴人不
06 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訴願，經被上訴人以112
07 年9月21日南區國稅法字第1120006648號重審復查決定追減
08 加計利息561元，其餘維持原處分，上訴人仍不服，循序向
0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
10 願決定及原處分（含重審復查決定）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撤
11 銷。經原審113年度訴字第2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
12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重審復查決定）關於核定上訴
13 人105年度綜合所得加徵滯納金超過2,952,744元及應加計利
14 息超過877,504元撤銷。二、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
15 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至於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
16 未提起上訴，該部分已告確定。

17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
18 載。

19 四、原審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重審復查決定）關於核定上
20 訴人105年度綜合所得加徵滯納金超過2,952,744元及應加計
21 利息超過877,504元部分，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係以：

22 (一)欣國公司為家族控股公司，上訴人及其家族成員劉芙美、蘇
23 培欣、蘇翁麗子、蘇豪偉、蘇羿蓁、蘇宥蓁、吳玲芳、蘇豪
24 斌、蘇豪欽、陳昭蓉、蘇豪霖、蘇芳誼（下稱劉芙美等13
25 人）均為股東，劉芙美為公司負責人，吳玲芳、蘇豪霖為董
26 事，蘇翁麗子（與上開3人，下稱劉芙美等4人）為監察人。
27 利山公司設立於105年4月，資本額200,000元，同年5月間由
28 負責人胡立三及劉芙美、上訴人、蘇培欣、蘇翁麗子、吳玲
29 芳及蘇豪霖6人（下稱劉芙美等6人）陸續增資共9,800,000
30 元。欣國公司於104年間出售土地獲利甚鉅，劉芙美等13人
31 於105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104年度盈餘前，於105年5

01 月16日將其等所持有欣國公司股份合計381,400股移轉予利
02 山公司，買賣價款合計463,028,400元，利山公司先以向股
03 東劉芙美等4人之借款支付簽約金，復以欣國公司發放之股
04 利、向股東劉芙美等4人借款支付買賣尾款，再以欣國公司
05 減資退還股款、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前述股東借款，依財政部
06 98年7月7日台財稅字第09800297860號函釋（下稱財政部98
07 年函釋），劉芙美等13人係藉由成立利山公司，取巧安排欣
08 國公司股權移轉，將原應按累進稅率40%課徵個人綜合所得
09 稅之營利所得，轉換為營利事業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
10 益，再安排資金實質回流至個人股東名下，不當規避減少欣
11 國公司股東即上訴人之個人營利所得，符合行為時所得稅法
12 第14條之3、第66條之8有關租稅規避之規定，被上訴人為正
13 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
14 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15 (二)本件租稅規避行為時為105年5月，所得稅法第14條之3已經
16 公布施行、同法第66條之8尚未刪除，納保法則尚未施行，
17 依實體從舊原則，應適用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4條之3、第66
18 條之8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始得依法調整。被上訴人於110
19 年6月3日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1100003908號函（下稱110年6
20 月3日函）報請財政部核准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3第1項規定
21 調整，並依納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經財
22 政部以110年1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016009110號函（下稱11
23 0年11月24日函）復，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請查明並依法
24 辦理。嗣經原審另案（112年度訴字第365號）以113年4月16
25 日高行津紀孝112訴000365字第1130001019號函（下稱113年
26 4月16日函）請財政部確認是否已核准，財政部以113年7月2
27 日台財稅字第11300038960號函（下稱113年7月2日函）復：
28 上述財政部110年11月24日函請被上訴人查明釐清逃漏稅捐
29 事實，並未予以核准，後依據被上訴人調查結果，認定本件
30 係屬租稅規避行為，並依納保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未適用
31 所得稅法第14條之3規定，無須踐行報部程序等語。上述財

政部113年7月2日函所持法律見解，顯與所得稅法第14條之3、第66條之8規定不合，且與納保法的立法精神有違。然本件既經被上訴人110年6月3日函呈報財政部核准，復經原審以113年4月16日函請財政部確認，足見財政部就本件案情已經明瞭，且財政部認定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予以調整課稅亦無違法，顯然財政部事後亦已同意被上訴人調整課稅的結果，自無以本件欠缺財政部核准撤銷原處分，由被上訴人再報請財政部核准之必要，亦即可認被上訴人於本件租稅規避行為之認定及判斷業已踐行法定程序，不影響原處分之適法性。從而，被上訴人歸課上訴人105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核定應補徵稅額19,684,962元，並無違誤。至於加徵滯納金部分，被上訴人依納保法第7條第7項規定，應按補徵稅額加徵15%滯納金2,952,744元（計算式：19,684,962元×15%）。然被上訴人係以應補徵稅額19,684,962元加計可扣抵稅額329元，據以計算滯納金2,952,793元（計算式：19,685,291元×15%），其所持理由為上訴人未辦理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辦，故其可扣繳之稅額合計329元（序號1至3），於計算租稅規避應補繳稅額時不予減除，與法條明定按應補徵稅額之15%加徵滯納金不合，被上訴人核定加徵滯納金逾2,952,744元部分即有違誤，應予撤銷。另加計利息部分，上訴人原應於106年5月1日至同年6月1日（財政部105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504708380號函業將申報截止日延至106年6月1日）申報及繳納綜合所得稅，故自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106年6月2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110年12月8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然因被上訴人據以計算之應補徵稅額有前述漏未扣除可扣抵稅額329元之違誤，經重新計算加計利息應為877,504元，是被上訴人核定加計利息逾877,504元部分，即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為其判斷依據。

五、本院按：

01 (一)按「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
02 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
03 之公平原則為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20號解釋在案，上
04 開解釋於86年1月17日公布後，為防杜納稅義務人藉投資所
05 得適用稅率高低之不同，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所得稅
06 法於86年12月30日增訂第66條之8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
07 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
08 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
09 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
10 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
11 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
12 以調整。」（嗣為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本條於
13 107年2月7日刪除，倘有所定情事者，應依107年2月7日修正
14 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4條之3規定辦理，立法理由參照）同法
15 於101年8月8日增訂第14條之3規定：「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
16 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
17 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
18 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
19 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
20 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上開條文於10
21 7年2月7日修正，擴大主體適用範圍，並增訂第2項）。又稅
22 捐稽徵法於98年5月13日增訂第12條之1規定，並於102年5月
23 29日修正為：「（第1項）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
24 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
25 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第2項）稅捐稽
26 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
27 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第3
28 項）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
29 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
30 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上開規定於110
31 年12月17日刪除，立法理由為：考量本條規範事項，於納保

法第7條已有相關規定，為避免重複，爰刪除本條。）106年12月28日生效之納保法第7條規定：「（第1項）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第2項）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第3項）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第7項）第3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15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第8項）第3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第10項）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3項、第7項及第8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7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8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由上可知，立法者所訂定之稅捐規避行為法律規範，可分為一般防杜條款與個別防杜條款，前者之適用對象內容廣泛，不限於某一特定稅目之特定種類稅捐規避行為，例如：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納保法第7條規定，後者則係在個別稅法領域，特別針對某些稅捐規避類型加以規定，適用對象亦各有限制，例如：所得稅法第66條之8、第14條之3規定。此外，依納保法第7條之文字及立法理由可知，基本上係參照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之規定而訂，二者主要差異在於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未明確規定租稅規避之法律效果，

納保法第7條第3項則明定「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並於第7項明定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計算方式，且於第8項及第10項明定租稅規避案件應否裁處漏稅罰鍰之要件及處罰金額。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納保法第1條第2項規定：「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立法理由並載明：「三、本法為針對稅捐課徵之特別法，如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依其性質，回歸相關普通法之適用，爰於本條第2項訂明。」是以，於106年12月28日納保法生效後，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應優先適用納保法之規定，納保法未規定者，則適用稅捐稽徵法與各稅法之規定。

(三)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規定，個人如有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以調整。所謂「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以調整，本質上係由法律授予稽徵機關對於租稅規避行為予以調整之權限。因此，只要個人有藉由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發生形式所得主體與實質所得主體之歧異，稽徵機關依實質課稅原則，即有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以調整之權限，且基於其稽徵職責，必須加以調整，而非授權稽徵機關裁量是否調整課稅。另因稅捐規避行為認定爭議，如涉及所得主體之調整，為茲慎重，並保護納稅者權利，乃明定須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是稽徵機關依上開規定，調整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時，應依上開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為之。又依行為時所得稅

01 法第14條之3之立法理由可知，該規定係參酌同法第66條之8
02 所增訂，是以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4條之3所定「報經財政部
03 核准」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04 (四)立法委員曾於101年提案修正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其中第
05 4項之修正草案文字原為「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為
06 稅捐規避行為，『應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對納稅義務人調
07 整稅捐，除應扣除納稅義務人原已繳納之稅捐外，並應對與
08 納稅義務人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做相對應之調整或退
09 稅。」立法理由則載明：「……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不宜由
10 稅捐稽徵機關各自為政，應由財政部統一見解，故稅捐規避
11 行為須經財政部認定始可。……」嗣於102年5月29日修正公
12 布之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6項規定：「稅捐稽徵機
13 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2項或第3項
14 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
15 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而行為時所得稅法第66條
16 之8及第14條之3均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於涉及所得主體之調整
17 應納稅額前須「報經財政部核准」，且上開規定具有保護納
18 稅者權利之功能，已如前述。抑有進者，106年12月28日納
19 保法生效後，所得稅法第14條之3於107年2月7日修正，仍保
20 留「報經財政部核准」之文字，益徵立法機關仍肯認「報經
21 財政部核准」為處理上開規定所示涉及所得主體調整之稅捐
22 規避行為認定爭議的必要程序。納保法第7條第6項係參照行
23 為時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6項之規定，亦明定稅捐稽徵機
24 關倘查明納稅者有租稅規避之情事，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
25 資料「依各稅法規定」調整稅額，則稅捐稽徵機關不問係依
26 納保法第7條第3項之一般防杜條款或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66
27 條之8及第14條之3之個別防杜條款，調整納稅義務人之應納
28 稅額，納保法雖未明定應報經核准，惟依納保法第1條第2項
29 及第7條第6項規定，涉及所得主體之調整時，自應適用行為
30 時所得稅法第66條之8及第14條之3規定，須「報經財政部核
31 准」後始得調整稅額。

(五)稅捐債務係於稅捐要件合致時即已發生，故不論該稅捐債務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報繳或由稅捐稽徵機關作成核課處分者，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之基準時點原則上均應為稅捐要件合致時，即所謂「行為時」。是於納保法施行前，個人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依據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並就此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稅法規範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等為租稅之核課，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8及第14條之3規定予以課稅，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38條規定分別加徵滯納金、加計利息。納保法施行後，該法第7條第3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租稅規避案件，除應依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課稅外，另須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同條第7項更規定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15計算，利息則應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另納保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7條第7項加計利息之規定，指按應補繳稅款加計利息，不包括本法或其他稅法加徵之滯納金；所稱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依下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者申報並自行繳納之稅捐，為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之翌日。……」惟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已分別載明：「因稅捐規避行為，其性質與延遲繳納相近，故參照稅捐稽徵法第20條之設計，於第3項明定對逾期繳納者加課補徵稅額百分之15的延滯金，以及比照稅捐稽徵法第38條之規定，按延遲天數加計利息，以維公平。」

「按租稅規避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係以法律創設納稅者租稅負擔，替代過去應裁處罰鍰之法律效果，與各稅法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性質不同，……」足見納保法第7條第3項之滯納金及利息係因納稅義務人延遲繳納稅款，乃以法律創設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以平衡納稅義務人因租稅規避遲延繳納

之利益，核與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20條之滯納金，其目的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並填補國家財政稅收因人民逾期納稅所造成之損害（司法院釋字第746號解釋意旨參照），同法第38條第3項之利息，其性質係屬填補給付遲延之法定損害賠償，有所不同。此外，納保法第7條第10項係就該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行為，如無同條第8項但書之情形，主管機關尚未裁罰者，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若已裁罰尚未確定者，亦有總額之限制而為規範，並未規定得逕依同條第3項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六)財政部98年函釋略以：「二、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規定所稱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範圍如下：……(二)個人或營利事業以計畫、信託、贈與、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免除、規避、減少或延遲納稅義務，以獲取租稅利益者。三、稽徵機關對於前項情節之審認，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進行查核：(一)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股權交易，其價款之收付有下列情形之一，認定違反交易常規，屬虛偽之交易行為：1.全部或大部分價款並未收付者。2.安排不實之收付款資金流程，實質上並未收付價款者。3.股權買受人僅帳列股東往來（或應付帳款）未實際收付價款，俟股權移轉後始以獲配現金股利、出售股權取得價款或辦理現金增資款項等清償應付股款者。4.由交易關係人提供資金，俟股權交易完成後，資金復回流至提供者帳戶者。5.其他僅具支付形式，實質上未收付價款者。(二)相關股權交易構成要件特性：1.移轉標的股權公司特質：(1)經營有成擁有鉅額盈餘、出售房地等獲取鉅額利益或獲配被投資公司鉅額股利者。……2.股權買賣雙方關係：股權出賣人對承買公司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3.股權承買公司背景：(1)屬經營不善有鉅額虧損或於系爭股權交易前新設者。(2)負責人或股東為股權交易當事人或當事人之近親者。(3)資本額小，與購入

股權成交價額顯不相當者。(4)幾無其他營業活動者。4.股權移轉時機：標的股權公司獲取鉅額處分利益後或分配盈餘前之交易行為。5.規避稅負模式：(1)藉由承買公司負擔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8)其他藉虛偽之形式法律關係之安排，規避稅負者。6.稅負影響：股權移轉後所涉相關年度整體稅負較未轉讓前有減少情形。」上開函釋係財政部基於中央稽徵主管機關職權，為協助下級機關適用法律及認定事實，就行為時所得稅法第66條之8之「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認定方式與判斷標準，以及如何認定屬違反交易常規或虛偽交易安排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解釋，符合行為時所得稅法防杜納稅義務人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減損政府稅收之立法意旨及實質課稅原則，自得予以援用。嗣所得稅法於107年2月7日刪除第66條之8，立法理由為：「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107年1月1日起，個人股利所得課稅改採二擇一制度，倘個人或營利事業等有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應依第14條之3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是以，於判斷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4條之3、第66條之8規定之個人有無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時，財政部98年函釋亦得予以援用。

(七)欣國公司為家族控股公司，上訴人及其家族成員劉芙美等13人均為股東，劉芙美等4人分別為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利山公司設立於105年4月，資本額僅200,000元，同年5月間由負責人胡立三及上訴人之家族成員劉芙美等6人陸續增資共9,800,000元，劉芙美等6人合計持股81%，對於利山公司有實質控制權；欣國公司於104年間出售土地獲利甚鉅，於105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104年度盈餘（實際分配股東營利所得總額為459,465,121元），劉芙美等13人在欣國公司決議分配104年度盈餘前，於105年5月16日將其所有欣國公司股份合計381,400股移轉予家族實質控制之利山

01 公司，買賣價款合計463,028,400元，利山公司先以向股東
02 劉芙美等4人之借款支付簽約金31,650,000元，復以欣國公
03 司發放之股利、向劉芙美等4人借款及利山公司活期存款等
04 支付買賣尾款431,378,400元；其後，利山公司再於106年至
05 109年間，以欣國公司減資退還股款、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前
06 述股東借款等情，為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所認定之事
07 實，經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是上訴人及其家族成員係藉
08 由劉芙美等6人持有利山公司股份81%，而間接持有欣國公司
09 股權，並形式上移轉欣國公司股份予利山公司，而不當規避
10 上訴人於105年度原應按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之營利所得，
11 原判決因認上訴人符合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4條之3、第66條
12 之8租稅規避之規定，而應予調整課稅，於法並無不合。原
13 判決另就上訴人主張：本件股權移轉並非租稅規避，欣國公
14 司股東希望趕快分配到出售土地之現金，陸續主張清算欣國
15 公司，若欣國公司解散，連帶也必須結束清算大陸工廠、香
16 港HOSTWELL公司，乃成立利山公司作為家族控股公司，且依
17 證人胡立三於原審另案證述，因三顧公司須增資，才成立利
18 山公司投資三顧公司，嗣經劉芙美委託，說服同為香港HOST
19 WELL公司股東之蘇翁麗子、吳玲芳及蘇豪霖3位股東支持讓
20 欣國公司繼續營運，以便於尋找下手買家，承接大陸經營加
21 工廠及香港HOSTWELL公司，而由劉芙美等6人轉投資利山公
22 司作為欣國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出售欣國公司股權，係出於商
23 業經濟利益之考量等情，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業
24 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上訴意旨主張：欣國公司各股東同意
25 出售股份之時間及單價均不相同，足見各股東出售股權皆出
26 於獨立決定，上訴人並無出售價金回流情事；另由證人胡立
27 三於原審另案證述可知，利山公司係胡立三為投資三顧公司
28 所成立，因受欣國公司大股東劉芙美之託，為避免欣國公司
29 清算結束營業，並繼續經營海外事業，利山公司始收購欣國
30 公司股權，原處分核定補稅、加徵滯納金及利息，違反不溯
31 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復查決定係實質之

01 第二次裁決，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21日始為復查決定，其
02 公法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判決忽略上訴人家族股
03 權移轉計畫，確有維持欣國公司及香港HOSTWELL公司、大陸
04 加工廠繼續營運，以利尋找買家承受，避免損失之商業經濟
05 利益考量，未說明上訴人有何參與以利山公司收購股權藉以
06 行租稅規避之情事及證據，亦未調查欣國公司是否確有繼續
07 經營上開海外事業之必要，即率爾認定上訴人與利山公司間
08 股權交易為租稅規避，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並非可
09 採。

10 (八)被上訴人曾以110年6月3日函報請財政部核准本件租稅規避
11 行為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3第1項規定調整，並依納保法第7
12 條第3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經財政部110年11月24日函
13 復，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請查明並依法辦理；嗣原審另案
14 以113年4月16日函請財政部說明其110年11月24日函是否已
15 核准被上訴人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3第1項規定，就陳昭蓉及
16 蘇宥蓁105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調整稅額，經財政部113年7
17 月2日函復稱：「……三、查蘇宥蓁及陳昭蓉105年度綜合所
18 得稅事件，前經本部南區國稅局110年6月3日南區國稅審二
19 字第1100003908號函報本部核准依前揭所得稅法第14條之3
20 第1項規定調整補稅，因所報內容構成虛偽安排逃漏稅捐之
21 具體事證尚有須再查明釐清之處，本部遂以同年11月24日台
22 財稅字第11016009110號函請該局查明，並未予以核准。嗣
23 據該局調查結果，認定上開案件係屬租稅規避行為並依納稅
24 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未適用前揭所得稅法規
25 定，爰無須踐行報部程序。」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
26 實，且依財政部110年11月24日函內容所示，僅係命被上訴
27 人就劉芙美等13人有無虛偽安排逃漏稅捐之情事，究否涉單
28 純稅捐規避或逃漏稅捐再予查明，而與核准無涉，足見本件
29 租稅規避行為，被上訴人係未經財政部核准即調整稅額。原
30 判決論以：本件既經被上訴人110年6月3日函呈報財政部核
31 准，復經原審以113年4月16日函請財政部確認，財政部認定

01 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予以調整課稅亦無違法，顯然財政部事後
02 已同意被上訴人調整課稅的結果，亦即可認被上訴人業已踐
03 行報部核定之法定程序，不影響原處分之適法性等語，顯有
04 認定事實未憑證據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05 (九)本件屬納保法施行前涉及所得主體調整之租稅規避案件，依
06 前開說明，不得逕依納保法第7條第3項及第7項規定加徵滯
07 納金及利息，已如(五)所述。原判決認被上訴人依納保法第7
08 條第3項、第7項及第10項規定，按補徵稅額加徵15%滯納金
09 2,952,744元，及自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1
10 06年6月2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110年1
11 2月8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
12 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877,504元，核有適用法
13 規不當之違背法令。至於本件是否應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法及
14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應由被上訴人另
15 行依法辦理。

16 (十)綜上所述，原判決既有上述違法，且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判決
17 結果，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
18 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因本件事實已臻明確，且所涉
19 法律問題業經兩造充分攻防，爰由本院本於原審依法確定之
20 事實，將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
21 分（含重審復查決定）關於核定上訴人105年度綜合所得稅
22 補徵應納稅額19,684,962元、加徵滯納金2,952,744元及利
23 息877,504元部分。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
25 項、第259條第1款、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7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8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9 法官 王 俊 雄

30 法官 鍾 啟 煒

31 法官 羅 月 君

01

法官 陳 文 燦

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章 舒 涵